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129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办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高职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构建科学、规范的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机制，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针对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必须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由学校统一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学校根据社会经济与产业、行业发展需求，充分结合学校办学特点和资源优势进行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是指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和要求，针对我校高职专业每年度进行的拟招生专业 settings 及调整，主要包括新专业增设及原有专业的撤销、停招等事项。

第二章 专业增设

第四条 增设专业的基本原则

(一) 增设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 增设专业应充分结合学校现有基础条件、资源优势和发展规划;

(三) 增设专业应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指导意见;

(四) 增设专业应由学校实施宏观调控, 学校每年增设专业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 3~5 个以内。一般情况下, 学校各二级学院专业设置数量应基本保持稳定。

第五条 增设专业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一) 增设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 适应国家、区域对专门人才的需要, 符合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发展要求;

(二) 增设专业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增设专业应经过充分的社会调研和论证, 并提供详细的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 增设专业应按照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具备必需的师资队伍、实训实习场所等教学基本条件, 并制订有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 增设专业为国控专业或省控专业的, 应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第六条 增设专业应具备的基本申请材料

(一) 增设专业的调研论证材料;

(二) 增设专业申请表;

(三) 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 增设专业的专兼职教师配置一览表(包括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

(五) 增设专业基本办学条件报告(专业开办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场所等);

(六)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针对上述基本材料, 教务处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材料格式及要求制订统一规范格式予以发布, 各学院按规范格式提前进行准备。

第三章 专业停招与撤销

第七条 因故需停招专业, 应由所属二级学院向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并在年度专业设置与调整论证会上进行研讨论证。经论证会同意后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因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需求变化等原因需要撤销的专业, 由所属二级学院向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年度专业设置与调整论证会上进行研讨论证, 经论证同意后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建立专业设置预警机制, 根据社会、行业需求变化, 结合学校专业招生就业情

况，对相关专业提出停招、撤销的预警，以便相关二级学院及时调整专业布局。

第十条 所开设专业连续三年未完成招生计划的 50%，应由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招生就业处、所属二级学院进行调研分析，确属人才培养不符合市场需求的，由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专业停招或撤销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所开设专业连续两年停招（包括因故停招和实际未招生）、经调研无特殊情况且无重新招生计划的，予以强制撤销。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停招、撤销专业予以正式公布，并由教务处按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工作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年 7~8 月对下一年度专业设置及调整进行调研，并于 8 月底前向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专业设置及调整申请材料，有关材料内容、格式及要求等由教务处进行统一规定；

（二）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于 9 月中旬前组织召开年度专业设置与调整论证会，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专业设置与调整申请进行研讨和论证，并提出学校年度专业设置与调整论证意见；

(三) 教务处负责将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出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论证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于9月底前完成审议批准；

(四) 被学校批准新增的国控专业或省控专业，应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相关省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前完成有关审批程序，教务处负责协助相关工作；

上述工作程序对应的时间节点根据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中工作时间的变化可做临时性调整。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完成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备案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